

附件一

備除役軍人眷屬證申請表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作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報減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補發			
備除役軍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本籍)			
退伍文號	退伍日期	退伍令字號	軍種	兵科	退伍階級	領俸類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眷屬資料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話)	職業	申請原因	
備註	<p>一、備除役軍人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眷屬及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得申請眷屬證：(一) 父母(養父母)。(二) 配偶。(三) 子女：未成年、成年未婚(含已離婚者)就讀政府立案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不含公費生及研究所)，或未婚(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二、申請人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但榮民服務處得連結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列印者，免附)、國民身分證或有效居留證、成年子女需檢附學生證正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影印後歸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辦理備除役軍人眷屬證。</p> <p>三、申請本證件，請詳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p>					

承辦人

覆核人員

業管主管